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江柏緯
代　理　人　陳柏舟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代　理　人　張哲瑋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管國霖
代　理　人　何新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　理　人　蕭宏澤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鴻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文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A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碧娟
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06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1號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如附表編號4至編號7所示之財產返還債務人。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一、按自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後，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管理人應即分配於債權人。又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3條第1項、第129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此有本院106年度消債清字第109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經本院調查後，債務人名下尚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此有債務人106年11月24日、107年1月26日及107年2月22日消費者債務清理陳報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南山人壽107年3月9日陳報狀、國泰人壽107年3月13日國壽字第1070030495號函、元大人壽107年4月23日元壽字第107000012118號函、本院107年4月17日調查筆錄暨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104年、105年財產所的資料清單等資料附卷可參。其中附表編號4至編號7之財產（土地4筆）經本院於107年5月18日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予以變賣，且若經4次變賣仍無人應買時，則視為不易變價之財產並返還於債務人；嗣經4度公開變賣且減價至新臺幣217,600元仍無人出價應買，依前

開裁定予以返還債務人。元大人壽及國泰人壽之保單經本院通知解約後已全部解繳到院總計746,667元。上揭款項業已於107年12月11日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該分配表並經送達予債權人、債務人及公告在案，債權人及債務人未於期間內提出異議，有本院函及公告、公所公告及送達證書、發款通知函各在卷可稽，經核並無違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曾芳綠

附表：

編號	財產種類	處分方式
1	元大人壽保單	13,769元支轉到院分配
2	合作金庫寶橋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	89元，金額微少，故不列入清算財團
3	上海商銀世貿分行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	4,995元。此為債務人之薪資帳戶，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99條之意旨，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
4	苗栗縣○○鎮○○段○○○○號土地（權利範圍：1/20）	經四次拍賣未賣出，變價不易返還債務人
5	苗栗縣○○鎮○○段○○○○號土地（權利範圍：1/20）	經四次拍賣未賣出，變價不易返還債務人
6	苗栗縣○○鎮○○段○○○○號土地（權利範圍：1/20）	經四次拍賣未賣出，變價不易返還債務人
7	苗栗縣○○鎮○○段○○○○號土地	經四次拍賣未賣出，變價不易返還債

（續上頁）

	（權利範圍：1/20）	務人
8	國泰人壽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	三張保單共746,667元支轉到院分配
9	國泰人壽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	三張保單共746,667元支轉到院分配
10	國泰人壽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	三張保單共746,667元支轉到院分配